



胎儿利益受保护



孩子你可以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啦



多种监护责任撑起“保护伞”



监护人岂能“任性”而为



虚拟财产受保护

6月27日,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作为民法典的“统帅”,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起着对整个民法典“定调”的作用,更将在法律出台实施后直接影响我们每个人的生活。

1.“有钱难买我愿意”这个可以有

民法的基本原则效力贯穿民法始终,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裁判的基本准则。现行民法通则规定了四项基本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在此基础

是强调了诉讼时效的法定性。

【解读】

李适时委员: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该期间届满后,权利不受保护的制度。该制度有利于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维护交易秩序和安全,诉讼时效制度关系法律秩序的清晰稳定,权利人和义务人不可以自行约定。

【声音】

王明雯委员:建议延长普通诉讼时效期间,目前从原来的两年延长到了三年,是一个进步。但是现在很多案件非常复杂,三年时间还是不足以保护民事权利,所以建议能否考虑再延长一点,延长至五年,这样能更有力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主意识,保护其合法权益。

【声音】

许为钢委员:六周岁太小,不仅是认知能力,还有心理承受能力也不行,即使是纯获利的表态也会受成年人和环境的影响,他没有这个能力。以前我们把小学生分为初小、高小,初小就是学习阶段。建议以十岁为好。

5.老有所养,残也得有所养

小孩和精神病人应当有人“保护”既是法律的规定也已经是社会的共识。但成年的智障者,因病导致智力残疾或失能的成年人、老人却长期处于监护空白地带。

为此,民法总则草案明确将智力障碍者以及因病等原因丧失或者部分丧失

6.单位不再是法定监护人

调整监护人的范围是此次民法总则草案的一个新内容,草案取消了现行民法通则中关于单位有担任监护人职责的规定,转而规定为“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可以担任监护人”。

【解读】

李适时委员:单位与职工之间主要是劳动合同关系,而且就业人员流动越来越频繁,单位缺乏履行监护职责的意愿和能力。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有监护意愿和能力的社会组织增多,由这些组织担任监护人可以作为家庭监护的有益补充。

【声音】

从斌委员:单位对从业人员是负有一定

【解读】

李适时委员: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依法指定新监护人,并对提起撤销监护诉讼的主体、适用情形、监护人资格的恢复等作了明确规定。

【声音】

韩晓武委员:草案第35条关于恢复监护人资格的规定,讲得很原则。比如“确有悔改”,如何认定?有什么具体标准?可以说很难通过具体证据认定。建议删除关于恢复监护人资格的规定。如果保留恢复监护人资格制度,则应对恢复的条件与撤销的条件相应,作出明确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规定。

8.“虚拟财产”要受保护

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

民法总则草案进入立法程序,计划2017年3月出台

民法典 @ 每个人

这8个内容你值得了解

□本报记者 张伟杰

辨识认知能力的成年人也纳入被监护人范围。

【解读】

莫文秀委员:草案扩大了被监护人范围,将智力障碍者,以及因病等原因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辨识认知能力的成年人也纳入被监护人的范围,这意味着有利于保护这类人的人身财产权益,也有利于应对人口老龄化,维护老年人权益。

【声音】

郑功成委员:没有子女的老年人面临着监护问题,有子女但子女不孝的老年人也面临着监护问题。过去还有村委会、居委会可以有效介入,有邻里互助、亲友关照,有那么好的传统文化,现在确实不是了,迫切需要建立更加清晰、完整的监护制度,如何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失能老年人和智障残疾人等,目前这部法律草案中还没有完全解决。

责任的,如果把单位的监护责任或权利取消了,与我们的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文化要求有些偏离,我觉得立法还是要体现单位对它的从业人员应承担一定的义务。这里把单位作为监护人制度取消是不太合适的,希望慎重考虑。

7.父母虐待孩子就要被“替换”

生活中常发生父母长期殴打、虐待、冻饿甚至更严重摧残孩子的事。面对这些情形,外人要么是不敢管要么是管不了。今后,这一情况有望改观。

民法总则草案规定监护人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等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原监护人被撤销监护人资格后,确有悔改情形的,经其申请,法院可视情况恢复。

要,草案规定: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此外,草案还将数据信息纳入到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

【解读】

莫文秀委员:近年来关于虚拟财产的纠纷层出不穷,同时大数据的运用已经高度渗透了人们的生活,但关于它们的法律性质目前还十分模糊。草案将“数据信息”明确列入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网络虚拟财产、数据信息将正式成为新型民事权利的客体,顺应了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需要。

【声音】

韩晓武委员:网络侵权、网络谣言已屡见不鲜,对人格权造成严重侵犯。另外,网络虚拟财产在民法总则中的地位也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建议进一步加强网络个人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规定,并对网络虚拟财产的性质进一步明确。



本版漫画 李法明

上,民法总则草案对基本原则作了丰富,规定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还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自觉维护交易安全;应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等。

【解读】

孙宪忠委员:过去老强调等价有偿,而在更加强调民众的自愿,比如说这个东西10块钱卖给你或者1块钱卖给你,只要老百姓自己愿意就行了,没有必要非得强调价格一定要等价,这才更加符合市场规则。

【声音】

王明雯委员:建议将“自愿原则”修改为“意思自治原则”,意思自治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能够自主地进行意思表示,按照自己的意愿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只是其中的一个侧面,不是很全面。

2.“告不告”可以考虑3年

民法总则草案对诉讼时效制度作了完善:一是将现行两年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三年。二是明确了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包括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请求支付赡养费、抚养费或者扶养费等。三

3.“遗腹子”也有继承权

尚未出生的孕宝宝能主张权利吗?尤其是当涉及遗产继承或是损害赔偿的时候,这个问题尤为现实。

今后,这样的问题或许将不再有疑问,民法总则草案已经明确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解读】

莫文秀委员:民事权利能力是一个人能否享受民事权利的前提,如果没有民事权利能力,则无法享有和行使民事权利。在司法实践中,继承案件中“遗腹子”享有何种合法权益往往成为争议的焦点,为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民法总则草案规定,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这必将为今后类似司法实践提供法律依据。

【声音】

方新委员:现在指的胎儿是指怀孕中的胎儿,如果生下来存活的,他就享有权利。但是现在技术这么发展,胎儿有这个权利,那么胚胎有没有相应的权利?在技术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这些问题应认真研究,特别是涉及财产权利、遗产继承等等,就会有更多新的问题和现象出现,需要研究。

4.六岁孩子就可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能不能独立“打酱油”被用来比喻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问题,事实上,这个问题远没有这么简单。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解读】

李适时委员: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成年人心理的成熟程度和认知能力都有所提高,适当降低年龄有利于其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更好地尊重这一部分未成年人的自

民法典小知识

编纂“四起四落”

1956年12月,第一次完成民法典草案,内容分总则、所有权、债、继承四编,共525条。这项工作因1957年开始的政治运动而中断。

1962年,民法典的起草工作第二次被提上议程,1964年7月草拟出民法草案“试拟稿”。随后开始的政治运动,使民法典的起草再度中断。

改革开放后,民法典编纂第三次重启,1982年5月之前形成了新中国的第三部“民法草案”。但正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之初,对于涉及国计民生的很多重大问题,比如公有制企业的改制,所有权问题等,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所以民法典的出台遭到了巨大的障碍。1986年立法机关颁布《民法通则》时就已明确,先分别制定民事单行法,待条件具备时再制定民法典。

2002年,我国第四次启动民法典编纂。当年12月23日,民法典草案首次提请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草案共计1200多个条文,10万多字。这次审议后,根据多数意见,立法机关决定仍然采取“零敲”模式,先制定单行法,再汇总成民法典。

为什么要编纂民法典

有学者比喻:没有编纂民法典前,我们“变批发为零售”,很多法律规范早已单独存在,只是现在我们按照科学合理的民法体系,对这些法律进行系统的整合,构建体系完整的民法典。

编纂民法典的任务是什么?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全面整合,编纂一部内容协调一致、结构严谨科学的法典。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分别规定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法律汇编不对法律进行修改,而法典编纂不仅要去除重复的规定,删繁就简,还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现行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民法跟普通人有什么关系?保护民事权利是民法的核心。一个人从出生到死亡,他每天的生活都和民法息息相关。民法典与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密切相关。

一部优秀的民法典应当是一本公民权利的宣言。通过制定一部民法典来全面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确立现代社会的交往规则,不仅能够有效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而且有利于司法机关统一适用法律来平等地保护所有公民的合法权益。(编者综合整理)



起诉大事该仔细思考

“孕奶妈”身份不能成犯罪“挡箭牌”

□符向军

且存在利用生育及哺乳逃避刑罚执行的情况,海口中院决定将昔日女毒贩收监执行,且超生二胎的监外执行不从刑期中扣除。(6月27日《南国都市报》)

《刑事诉讼法》第65条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

按《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已经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果是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这些规定,无疑是对怀孕妇女的人道主义关

怀,也是对哺乳期婴儿正常健康成长的需要,体现了法律善意和法律执行人性化的一面。

吴某因贩毒犯罪刚被判刑时,其女儿才两个多月大,这显然符合上述监外执行的规定,因此她因此暂获监外执行,得到了司法的人性化关怀。但问题是,吴某尝到监外执行的“甜头”后,不是感恩法律和司法人道主义的温情,从此一心投入悔改,而是动起“歪点子”,充分利用女性怀孕、哺乳的自然生理条件,此后又接连生育哺乳4个孩子,还不惜违法超生,试图以此多次获得监外执行的动机和嫌疑非常明显。

司法实践中,“借孕避刑”的现象时有发生,也不仅仅发生在毒品犯罪中,比如利用孕

妇“组团盗窃”,一旦败露,成员就将所有劣迹、罪行都推到孕妇或“奶妈”身上,试图获得取保候审,即便判刑,也有望追加缓刑等,从而规避刑罚执行。

对于这种利用生育及哺乳逃避刑罚执行的情况,如果法律和司法没有及时对症下药,而是墨守成规、机械司法,继续让罪犯享受监外执行、孕期哺乳期抵扣刑期的法律“福利”,那无疑是默认甚至鼓励罪犯钻法律的“空子”,从而在实际上架空了法律对刑事犯罪的制裁,让刑法打击犯罪的功能虚置,也失去了刑罚对犯罪惩罚、教育和预防的立法本意。

鉴于此,有必要及时堵塞法律漏洞,无论

是立法本身还是司法过程,都应积极应对、主动作为,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借孕避刑”的现象不断发生。

海口中院决定将昔日女毒贩收监执行,且超生二胎的监外执行不从刑期中扣除,此举可谓创新,也无疑值得肯定,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和刑罚的必然性,不能让“孕奶妈”这一特殊身份成为犯罪“挡箭牌”,逃避法律的应有制裁打击。

